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1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0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2月18日
聲請人	張創興（原名張仲書）
案由	上列聲請人為請求返還房地等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民法第772條準用同法第770條規定、土地登記規則第118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同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聲請；除刑事確定終局裁判外，自送達時起已逾5年者，不得聲請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1 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4日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然其聲請距首開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民事判決送達時已逾5年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2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17號張創興聲請案